

论蒙元时代的收嫂婚与其法例

李淑娥 魂 簇

(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。西安,710063)

元代对于亲属为婚并不像以往各朝一律禁止，缘在蒙古汗国原有子收庶母、弟收嫂的习惯法。受收继法的影响，入元之前的蒙古汗国，尤其在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初大量参用汉法时期，除在法律上禁止汉人、南人子收庶母、侄收婶母、兄收弟妻等外，却对收嫂婚从禁止到逐渐开禁。前者反映了统治者顺应汉人传统礼法的一面，后者则是蒙古习惯法对汉族传统法律的渗透与扩张。本文拟就蒙元时代收嫂婚的立法与司法判例谈些看法。

一、收嫂条例的确立

收嫂即弟收亡兄之妻，是蒙元时期唯一承认的亲属婚，也是唯一从蒙古习惯法转化而来并适用于汉族的法例。依汉族传统礼法，收嫂是逆伦犯奸行为。元朝有关收嫂法例的确立，经历了一个曲折过程。

至元六年，刘从周告官：弟刘瘦汉病死，现有另外两个小弟皆合收继其妻许迎仙，但许迎仙父亲许德不肯。据许德称：至元三年召刘瘦汉做“十七年出舍女婿”，因年限未满，故未令其女到刘家。省府判令：刘瘦汉弟刘健健“于许德家内收继伊嫂许迎仙，出舍另居”^①。刘从周告官求收继，应是根据蒙古习惯法；官署准许收继，也是依据这种习俗。

到至元七年八月，南京路一个叫做“女儿”的人病死，其妻丁定奴为夫守服四年，但公时小六却“不令归宗”，打算让次子“两儿”或侄姚驴“收纳为妻”。在此之前，河间路崔健儿身丧，其妻赵青儿守阙，伯伯崔大“令弟驴驹收纳，不令归宗”。法司检详旧例：“汉儿、渤海不在接续有服兄弟之限”，中书省也检旧例：“同类自相犯者，各从本俗法”，要求“汉儿人不合指例。比及通行定夺以来，无令接续”。最终处理是“若本妇人服阙，自愿守志或欲归宗改嫁者，听”^②。这个处理，显然又否定了收继。或许，这就是《元史·刑法志》所谓“诸汉人、南人……兄没弟收其嫂者，禁之”一条的由来。

但到了至元八年十二月，世祖下旨：“小娘根底阿嫂根底收者”^③，正式肯定允许收继，形成了固定法例。至元九年十月，郑奴奴身死，弟郑窝窝与嫂王银银通奸怀孕，逃跑被抓获。兵、刑部拟定罪，省府引世祖至元八年谕，以为应当“钦依圣旨事意，即将郑窝窝疏放，将王银银吩咐郑窝窝收续为妻”，从而在断例上出现了通行于元朝的“小叔收阿嫂例”^④。

二、收嫂法例的影响

收嫂法例带来了一系列不利结果，并引来了收继范围的扩大。

1. 助长了强行收继之风。至元十年，傅望伯兄傅二死，傅望伯已有妻子，又欲收继嫂子阿牛。阿牛以守志为词不允，傅遂强奸阿牛。省部却断定：傅望伯既“已将本妇强要奸污，况兼傅望伯系牛望儿亡夫亲弟”，“合准已婚，令小叔(将)牛望儿收继为妻”^⑤。

至仁宗延祐五年，辽阳省利州又发生了田长宜强行收嫂案。田阿段于夫死后已守志六年，公婆原欲让小叔田长宜收继，阿段不依；后又欲让另一小叔收继，阿段仍不依。田长宜唤令两个弟弟帮忙，拷打其嫂阿段，并当众强行将其奸污。刑部虽以田长宜“乱常败俗，甚伤风化”，“依强奸无夫妇人例，杖断一百七下”，田阿段听从归宗守制，但仍判决：“如另行招嫁，依例断罪，令应继罪人收继(继，原作赎，似误)”^⑥。

这两个断例反映蒙元收继法的混乱。它不仅明显与禁制有妻更娶的法制相冲突，而且鼓励了公然强奸行为；甚至在选择上，寡妇只有被收继和归宗守制两途，另嫁的权利完全被剥夺了，以至有收继优先于另嫁的效力。

2. 造成了法条抵触。至元十年，刘温收继兄嫂阿郭为正妻。但早在至元七年，刘温就已与胡茶哥定婚。户部犯了难：若断收继违法而判令离异，已有“叔叔合收嫂嫂”的条格；若允许刘温再求娶胡茶哥，又与“有妻更娶妻者，虽会赦犹之离异”的圣旨相抵触。省部判决是：据圣旨“小叔合行接续收继”，所以，刘温行为“准同有妻更娶妻体例，合准以婚(此)为定”，承认收继的合法性；同时又判：“仍将原定妻胡茶哥，依理下财求娶为妻”^⑦。很明显，这个判决实际并没有解决法条抵触问题，而只是承认了类似情况下不以“有妻更娶”处罚，仍然与法律主张只能有一个正妻的精神相冲突。

3. 收继范围的扩大。弟收兄嫂的范围，不仅包括成婚后夫死情况下的收继，甚至扩及定婚之嫂。

至元十年三月，滑州赵用告官称：原定长子赵脸儿娶张铸换女张月儿为妻。赵脸儿病死，赵用欲使次子赵自当收继，但张铸换不肯。省部判定：“终是已定妻室，亦合钦依圣旨‘小叔收阿嫂’事理，接续施行。”^⑧由此产生了“定婚收继”法例。

过了两个月，大都路又出现了类似案件。郭乞驴与李娥儿定婚，后郭乞驴死，其母郭阿秦俗使次子郭冬儿接续。但李娥儿父亲李大，又将李娥儿许配驱口之子为妻。省部判定：“李娥儿虽是定婚，夫主未娶过门，终是郭阿秦男妇，合钦依已降圣旨，令郭阿秦贴下原议财物，依理求娶李娥儿与伊男冬儿接续。”尽管李娥儿十七岁，郭冬儿仅十二岁，尚“未成婚年甲”^⑨。

三、对收嫂的限制

至元十年以后对收嫂案的处理，有许多否定了此前的断例，它们或者是对问题给以新的解释，或者对新出现问题予以规定。

1. 关于定婚不收继。至元十年三月至五月，省部依“定婚即是妻室”的理解，相继判定两个案件允许小叔收继定婚嫂。到至元十六年十二月，平阳路路重兴身死，其父路显欲令次子路四儿收继定婚之嫂崔胜儿。但崔家却将崔胜儿许与李怀儿为妻。礼部拟定：“路重兴与崔胜儿未婚身故，难议收继。”^⑩都省批准了这一判决，显然改变了过去的处理办法。至成宗大德四年十月，河南行省李五儿身死，刘乖乖曾与李五儿经“下讫钞绢钗环”，是定婚妻。小叔李四十是李五儿亲弟，已有妻室，但其兄李百家奴仍主张由李四十收继。礼部

议定：“刘乖乖虽是定婚，未曾过门，……俱难收继。令刘乖乖别行改嫁相应。”^⑪都省同样批准了这一拟议。这两个案件的判决，否定了至元十年间的断例，对收嫂从范围上进行了限制。

2. 关于有妻不收继。刘乖乖案还有另一情节，即李四十已有妻室，这是礼部判令不应收继的另一理由。实际是承认“有妻更娶”的违法性，肯定收嫂也是娶妻行为。这与至元十年刘温案既许收嫂，又准许续取定婚妻的处理明显不同。其实，早在至元十六年六月，礼部在处理张羊儿案时，就已与至元十年时的认识相反了。张羊儿经媒人说合，“下讫银绢”，做杨阿田之女杨春儿的“抱财女婿”，未曾成婚。羊儿兄张大死，羊儿已将嫂阿梁收继。礼部以为：“张羊儿既将伊嫂收继，若又与杨春儿作婿，即是有妻再娶”。所以，判令“将元下银绢回付，令杨春儿别行改嫁”^⑫。这样的认识，显然比至元十年对刘温、胡茶哥案的处理进了一步。

3. 关于守志妇不收继。前述至元七年八月中书省立定收继条法云：“若本妇人服阙，自愿守志或欲归宗改嫁者，听”；但至元十年省部断傅望伯一案实际是鼓励强行奸占守志妇，仁宗时田长宜案也可作如是观。但至元十三年三月，户部与都省对守志妇收继问题所作判决，可以理解为确立了守志妇不收继原则。

至元十三年三月，淄莱路满台县韩大死，弟韩进欲收继嫂阿庄。偏偏阿庄“自愿守志，不嫁他人”，而且也“不与小叔续亲”，并保证“如有非理之事，愿当一百七下”。户部依据此前他们对曹州阿散欲收继兄嫂法都马一案的处理，以为“既愿守志不嫁，拟合听从”，并拟定条法：“今后似此守志妇人，应继人不得骚扰，听从守志。如却行召嫁，将各人断罪，更令应继人收继。”^⑬都省批准了这一条拟。

4. 关于嫂叔年甲争悬不收继。前述至元十年五月，省部曾判令十二岁的郭冬儿收继十七岁的李娥儿，这尚不属年甲争悬。蒙元时期所谓年甲争悬，指年龄互成倍数者，这从当时的几个案例中可以看得很清楚。

至元十六年的平阳路路四儿一案，省部判不能收继的理由之一即是：路四儿方九岁，而其定婚嫂崔胜儿一十八岁，“年甲争悬，难议收继”，故只断令追回原下财钱，待路四儿长大后别娶妻室。至元十八年四月曲周县步春儿定婚夫死，男家欲使小叔许广驴收继。但步春儿二十八岁，许广驴仅一十二岁，省部也认为“年甲争悬”，加之步春儿已嫁他人为妻，要求依崔胜儿事例处理。^⑭此前的至元十四年对完颜駘虞收继其嫂徐丑丑案的处理，也以二人“年甲争悬一倍”作为不应收继的理由之一。^⑮

5. 关于抱乳小叔不收继。上述至元十四年正月顺天路完颜駘虞收继其嫂徐丑丑案，除了“年甲争悬一倍”的原因除外，省部以为：徐丑丑“曾将小叔駘虞从小乳抱”，在情理上不应收继为妻。这是比较符合汉族传统礼法所反映的伦理观的。

此外，蒙元时期还有远房小叔不收继^⑯、已作赘婿不收继^⑰、两户不收继^⑱、僧人不得还俗收继^⑲、养老招婿不收继^⑳等限制，并形成了相应法例。

四、几点结论

通过对蒙元时期收嫂法例的考察，可以作如下简要评价：

1. 蒙古习惯法的收继婚仪弟收嫂一项推行于汉族地区，表明蒙元统治者在总体上是

有节制的。尽管忽必烈圣旨将“小娘、阿嫂”并提，但实际上只有收嫂婚通行，不见收庶母婚之事实；这一圣旨被反复征引也只有叔嫂婚的场合。相反，禁止子收庶母（也扩及侄收婶母）的法例却存在。此外，法律也禁止兄收弟妻。这表明蒙元统治者承认并接受了汉族讲究的“人之大伦”。在礼法上，兄与弟妻尤其是子与庶母、侄与婶母，毕竟比弟与嫂之间重得多。

2. 蒙元收嫂法例在汉族地区的推行是保持蒙古习惯法与逐渐接受（有时表现为反复）汉族传统礼法的互动过程。最初坚持的以汉法治汉人的原则，终于受到自我优越感的支配，遂在汉族地区推行收嫂婚。在推行过程中，由不限制到限制，条件逐渐加严。限制的过程是逐渐接受并适用汉族传统礼法观念的结果，如守志、抱乳、已有妻室均不得收继，讲究的仍是传统的鼓励贞节、讲求名分（哺乳有形式上的母亲名分）；有妻不更娶妻又是法律原则。至若定婚不收继、年甲争悬不收继，也不失其合理性。这些限制对防止初期推行收继法所产生的弊端，如守志不收继对杜绝强行收继，应是有一定积极作用的。

3. 收嫂法例是对传统礼法“叔嫂授受不亲”观念的大冲击，在当时未必没有阻力。但由于经济的原因（如收继可不出聘财、不必举行婚礼而免于花销）及受早得子嗣观念影响，汉人的价值观念有所改变，终使收嫂婚普遍蔓延开来，各地大量出现的收继案例即表明这一点。

4. 无论从立法上还是从立法所反映的思想观念的复杂性上看，后期收嫂法例综合考虑许多因素（如年甲相悬与否、定婚与已婚差别、有无抱乳经历、有无妻室、是否表示守志不嫁等）与前期不考虑这些因素相比，是一种进步，反映着一种制度受到另一种制度琢磨、消化、修正的历史过程。当然，说“立法所反映的思想观念变得具有复杂性”是一种进步，是仅就从无到有是一种进步的意义上说的，并不表明这些观念本身已有何进步。守志、抱乳也还是传统礼法；收嫂本身不是妇女解放，在或守志或收继的两种可能的选择外，再嫁他人的权利被完全剥夺了。收嫂婚在汉族地区风行的最基本的基础条件，是它迎合了传统小农经济对家族利益的顽强维护的惯性，尽管它与传统的另一面看似格格不入。

注：

- ①《元典章》卷十八户部四《收继·弟收嫂出舍另居》。
- ②同上《不收继·汉儿人不得接续》。
- ③同上《收继·收小娘阿嫂》。但收继庶母（小娘）一项，似未在汉族地区通行，无例可证。
- ④同上《收继·小叔收阿嫂例》。
- ⑤同上《收继·叔收兄嫂》。
- ⑥同上《收继·田长宜强收嫂》。
- ⑦同上《收继·叔收嫂又婚原定例》。
- ⑧同上《收继·定婚收继》。
- ⑨同上《收继·定婚夫亡小叔再下财求娶》。
- ⑩⑪⑫⑬⑭⑮《通制条格》卷三《户令·收嫂》。
- ⑯《元典章》卷十八户部四《不收继·守志妇不收继》。
- ⑰同上《不收继·叔嫂年甲争悬不收继》。
- ⑱同上《不收继·抱乳小叔不收继》。
- ⑲同上《不收继·两户不得收继》。

[责任编辑 霍存福]